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4-07204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0 日上午 5 時 10 分許，於本

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前地面，發現訴願人將飼料放置地面餵食犬隻，致污染地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6 月 10

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8372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1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67

2400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04-07

204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 8 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5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 不屬項次 31 到項次 34 違反事實之案件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  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不當的餵食方式可能導致流浪動物受到迫害，訴願人並非隨意放置  
於路面，而是放置在私人土地；而且餵食的食物是新鮮的乾狗糧，並非廚餘。請撤銷原  
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將飼料放置地面餵食犬隻，致  
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672400 號陳  
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隨意放置於路面，而是放置在私人土地；而且餵食的食物是新鮮的  
乾狗糧，並非廚餘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  
且原處分機關已公告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 
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 
自明

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672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

以：「.....有關○○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，本隊辦理情形詳如後述：一、本案係職於 104 年 06 月 11 日 05 時 10 分在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發現行為人將飼料放置於該

址，於是上前表明身分予以舉發 二、另行為人所放置之地點為工地圍籬下，並未使用容器裝盛，造成環境髒亂污染路面.....。」等語。又稽之採證照片，確有飼料直接放置於地面之情事。是訴願人有污染地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